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余洪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白藤泰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
- (1)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副本已於會議上提交並標有「**A**」字樣，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以供識別)；
 - (2) 批准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現獲授權：
 - (i)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 (iii) 管理股份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4)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份計劃生效後終止。」
10. 「**動議**在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獲得批准的條件下，特此批准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註明「**B**」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章程細則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3及6至11項進一步詳細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